|  |
| --- |
| 盘龙区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目录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改革方式 | 具体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 204 | 水务部门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 | 县级水利部门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2项（2）《政府投资条例》第11条（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4）《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7条（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2296号） | 是 | 无 | 化压减审批时限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 条件型 | 批文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206 | 水务部门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权限）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 县级水利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33条（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4）《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5）《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6）《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41项 | 是 | 无 | 化压减审批时限 | 无 | 无 | 条件型 | 批文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  |  |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  |  |  |  |  |  |  |  |  |  |  |
|  |  |  |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权限）（延续申请） |  |  |  |  |  |  |  |  |  |  |  |
|  |  |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权限）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 县级水利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21条、第27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8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27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11条（5）《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2017年修正）第3条、第5条 | 是 | 无 | 化压减审批时限 | 无 | 无 | 条件型 | 批文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  |  |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  |  |  |  |  |  |  |  |  |  |  |
| 207 | 水务部门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县级权限）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县级权限） | 县级水利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25条 | 是 | 无 | 化压减审批时限 | 无 | 无 | 条件型 | 批文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208 | 水务部门 | 河道采砂许可 |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初始申请） | 县级水利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9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2条（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12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25条（5）《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等第4条 | 是 | 无 | 化压减审批时限 | 无 | 无 | 条件型 | 批文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  |  |  | 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变更） |  |  |  |  |  |  |  |  |  |  |  |
| 209 | 水务部门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权限）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 县级水利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5条、第26条（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7条、第9条（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 | 是 | 无 | 化压减审批时限 | 无 | 无 | 条件型 | 批文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  |  |  |  |  |  |  |  |  |  |  |
| 210 | 水务部门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县级权限）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县级权限） | 县级水利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25条（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2项（3）《政府投资条例》第11条（4）《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7条（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2296号） | 是 | 无 | 化压减审批时限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 条件型 | 批文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211 | 水务部门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县级权限）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县级权限） | 县级水利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34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4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 | 是 | 无 | 化压减审批时限 | 无 | 无 | 条件型 | 批文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212 | 水务部门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 县级水利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5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4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3）《农田水利条例》第24条（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0项（5）《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6）《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7）《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 是 | 无 | 化压减审批时限 | 无 | 无 | 条件型 | 批文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213 | 水务部门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县级权限）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县级权限） | 县级水利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4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15条 | 是 | 无 | 化压减审批时限 | 无 | 无 | 条件型 | 批文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214 | 水务部门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县级权限）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县级权限） | 县级水利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4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16条 | 是 | 无 | 化压减审批时限 | 无 | 无 | 条件型 | 批文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215 | 水务部门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县级权限）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县级权限） | 县级水利部门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61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4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4）《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 是 | 无 | 化压减审批时限 | 无 | 无 | 条件型 | 批文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216 | 水务部门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县级权限）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县级权限） | 县级水利部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4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17条（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 是 | 无 | 化压减审批时限 | 无 | 无 | 条件型 | 批文 | 2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